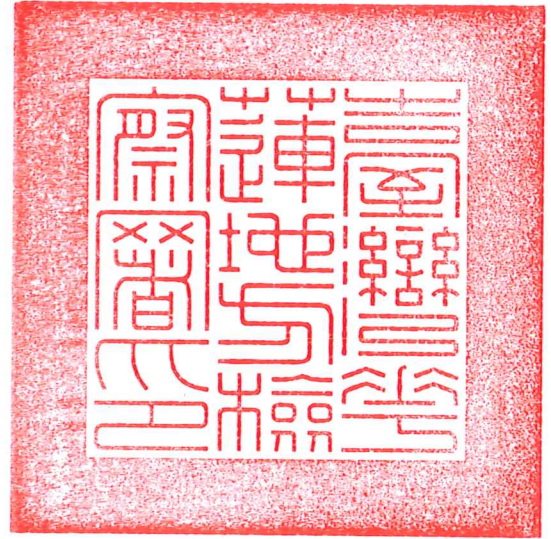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孝 112 偵 1989 字第 1953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989 號公共危險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(摺疊刀)	支	1	花蓮縣新城鄉○○街 0 巷 00 號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街 0 之 00 號 王○庫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103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檢察長郭景東

檢察官 蕭百麟 決行

裝

訂

線